

崇信县龙泉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甘肃安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崇信县龙泉学校的委托，对崇信县龙泉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以邀请的形式进行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SAZ-2024-35
- 2、项目名称：崇信县龙泉学校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 3、本项目预算价为：205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5、采购内容：

序号	位置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号教学楼	一楼窗帘	380*280cm	个	4	
			180*280cm	个	16	
		二楼窗帘	380*280cm	个	4	
			180*280cm	个	20	
		三楼窗帘	380*280cm	个	4	
			180*280cm	个	20	
		四楼窗帘	180*280cm	个	28	
		合计		个	96	
2	三号教学楼	一楼窗帘	380*280cm	个	4	
			180*280cm	个	16	
		二楼窗帘	380*280cm	个	4	
			180*280cm	个	20	
		三楼窗帘	380*280cm	个	4	
			180*280cm	个	20	
		四楼窗帘	180*280cm	个	28	
		合计		个	96	

3	综合行政楼	一楼窗帘	300*280cm	个	21	
		二楼窗帘	300*280cm	个	20	
		四楼窗帘	300*280cm	个	20	
		合计			个	61
4	实验楼	一楼窗帘	300*280cm	个	17	
			140*280cm	个	1	
		二楼窗帘	300*280cm	个	19	
			140*280cm	个	1	
		三楼窗帘	300*280cm	个	19	
			140*280cm	个	1	
		四楼窗帘	300*280cm	个	13	
			140*280cm	个	1	
		五楼窗帘	140*280cm	个	39	含微机室
		宿舍	311*280cm	个	4	
		合计			个	115
总计数量				个	368	

二、采购要求

1、窗帘面料要求：

二号、三号教学楼窗帘面料：双面千丝麻。

综合行政楼窗帘面料：生态尼加棉麻材质。

实验楼窗帘面料：生态尼加棉麻材质。

2、窗帘轨道材质要求：铝合金材质。

3、质量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有检测报告、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如中标单位供货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具体实施事宜，按合同要求办理。

4、供货要求：货物运至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出现褪色、达不到技术要求，以及做工粗糙、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的，一律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装卸、运输、搬运、技术支持、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质保要求：质保期限1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及时上门服务，并在7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等义务，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6、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及时上门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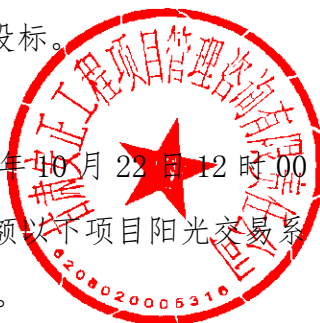
6、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借用和挂靠资格投标。

五、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

1、请于2024年10月19日12时00分00秒至2024年10月22日12时00分00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投标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六、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投标预算文本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2、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七、结果公示

竞价结束后，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

八、其它要求

1、所有投标人需将完整投标文件装订（与网上上传的文件内容一致）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安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崇信县龙泉学校

地 址：崇信县锦屏镇东街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025938803

代理机构：甘肃安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崇信县团结西路85号

联系人：闫玲

联系电话：13919532288